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曲卫医罚决字【2022】第 Y1-0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被处罚人：曲阳县恒州镇七里庄村第二卫生室 地址：曲阳县七里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井建明 性别：男 民族：汉 电话：13932271428

2022 年 07 月 05 日曲阳县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谷雨、方辛亮于对你(单位)进行监督检查，2022 年 07 月 05 日予以立案，2022 年 07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 1、该医疗单位负责人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
- 2、医疗卫生机构的医院消毒监测样品(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北北青卫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空气、手卫生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3、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室无菌区内发现手术用具未标注灭菌日期，清洁操作台面上开启的碘伏酒精未标注开启日期。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证据一：《现场笔录》、《照片证据提取单》证明了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场勘验记录。
- 证据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证明了执法人员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提出责整改的内容及时限的事实。
- 证据三：《询问笔录》证明了执法人员对检查当日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进一步核实的事实。
- 证据四：被询问人的有效证件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 证据五：《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了被处罚主体的合法性。
- 证据六：全部过程记录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部记录。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行为：

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要求进行听证，也未要求进行陈述(申辩)。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院消毒监测样品(2022 年 6 月 30 日河北北青卫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空气、手卫生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医疗卫生机构治疗室无菌区内发现手术用具未标注灭菌日期，清洁操作台面上开启的碘伏酒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方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 共 2 页

精未标注开启日期。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现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章传染病防治处罚裁量基准第十节消毒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裁量基准，处以壹仟肆佰元的罚款。

经本机关研究决定，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地址：曲阳县恒山西路。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保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曲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 曲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2 年 07 月 29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